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乙方：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一、项目名称：沿江街道路西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沿江街道路西社区的环境卫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厕所管理维修等。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515200元）人民币；其中，包含乙方人工费用 347651.52 元，服务费为 167548.48 元。

3.2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车辆、环卫工具、材料以及人员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3.4 付款方式：甲方于当月支付乙方上月人工费用 28970.96 元，服务费由甲方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社区进行考核，每月统计，季度核算，根据考核结果按百分比支付款项（如考核得分为 98 分，则支付季度款项的 98%）。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造成服务费延迟支付，乙方不持异议。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制定环卫保洁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养护方案等至甲方处审核备案，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环卫保洁方案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乙方不得以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相关单位，共同完善保洁范围垃圾收集和运输；乙方应将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清运至专门的垃圾处置场所。

3、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负责养护工人的培训、教育、统一着装上岗，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

4、乙方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临时保洁任务。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8 日-2027 年 1 月 17 日。

六、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

七、项目考核

-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 2、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 3、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直接处以罚款 1 万元，罚款金额在中间支付时直接予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项目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2) 项目实施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2、乙方如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价款、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

九、不可抗力

1、由于洪水、地震、火灾、台风、冰雹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30天。如果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5日

附件 1: 考核和评分方案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路西社区的环境卫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清运, 厕所管理维修等, 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考核和评分:

项目	考核标准 (基础总分 100 分)
作业管理 (25 分)	1、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 每例扣 1 分; 2、8 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 每条道路扣 1 分; 3、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 每例扣 1 分; 4、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 每例扣 1 分; 5、未按作业定额配备保洁员的, 少 1 名保洁员的扣 5 分; 6、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 (含服装不整), 每例扣 1 分。 7、公厕卫生, 地面不洁每例扣 1 分; 8、坑位, 尿池不洁每例扣 1 分; 9、墙面有牛皮癣广告每例扣 1 分 10、路面出现抛撒滴漏, 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 每例扣 1 分; 11、接报后 30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 1 分, 6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 2 分, 60 分钟以上才到达扣 3 分; 12、焚烧垃圾, 每例扣 6 分; 13、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 每例扣 2 分; 14、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 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 每例扣 1 分; 15、未按作业定额配备作业工具的, 每例扣 1 分。 16、道路、河塘、渠道无裸露垃圾及卫生死角,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7、垃圾桶表面及周边干净整洁, 无破损。桶破损不干净、缺盖、周边散落垃圾各扣 1 分; 18、垃圾桶、箱有外溢和焚烧迹象各扣 0.5 分;
生活垃圾及 杂物清运 (15 分)	1、垃圾清运人员每日定时两次对居民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日产日清, 未定时清理垃圾每处扣 1 分, 接报后 60 分钟后还未能清运扣 2 分; 2、生活杂物 (非生活垃圾) 每日清运, 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1 分, 接报后 60 分钟后还未能清运扣 2 分;
作业质量 (20 分)	1、路面发现杂物、纸屑、飘浮物视野内 3 片 (个) 以上扣 1 分, 每多三片 (个) 加扣 1 分; 2、路面有污物 (人畜粪便、呕吐物) 每处扣 1 分; 3、墙面和电线杆等设施上无小广告发现一处扣 0.5 分; 4、广场绿化无杂草定期修剪发现大量杂草的扣 2 分、未定期修剪的扣 2 分; 5、作业范围内有裸露垃圾堆, 大堆 (一保洁三轮车) 扣 3 分, 中堆 (一板车) 扣 2 分, 小堆垃圾 (一簸箕) 扣 1 分; 6、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 1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1 分,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2 分;
设施管理 (20 分)	1、垃圾桶、垃圾容器满溢, 每个扣 1 分, 周围不洁净扣 1 分; 2、垃圾桶盖未盖, 每只扣 1 分; 3、垃圾桶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 1 分; 4、垃圾桶遗失, 扣 1 分; 5、垃圾桶未每日清洗, 体表不洁、积灰、有油污, 每个扣 1 分; 6、垃圾桶乱摆放影响交通的, 每例扣 1 分; 7、垃圾桶破损、容貌不洁扣 2 分; 8、垃圾分类标识破损每只扣 0.5 分; 9、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 车体严重锈蚀, 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 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 每辆扣 1 分; 10、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 影响交通的, 每辆扣 1 分;

	11、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1分，满车扣2分。
投诉举报 (10分)	1、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5分； 2、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 3、相关考核未能及时完成，市级以上失分的每例扣5分、区级以上失分每例扣3分；
垃圾分类 (10分)	1、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按制度组织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有相关文件证明，未按制度考核每次扣1分； 2、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点赞墙等，并记录台账，未制定激励制度扣2分，台账未记录或记录不清每次扣除0.5分； 3、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或收集亭，并培训安排分类投放指导员，集中收集点垃圾收集容器缺失每个扣1分，背景宣传栏破损每处扣0.5分； 4、集中投放点有专人引导居民分类投放，无专人引导每处扣0.5分； 5、村内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阵地，如宣传栏、宣传墙、宣传亭等，无宣传阵地扣2分、宣传阵地破损、缺失1处扣0.5分 6、定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每年度不少于2次）及宣传活动（每年度不少于2次），培训会议及宣传活动次数不足，每次扣1分； 7、农村每户配备两分类收集容器（视情况而定），未配备或配备明显不合理的，每户扣0.5分； 8、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专车专运，混装或非指定车辆收运垃圾每次扣除1分； 9、分类收运车辆按相关要求喷涂车身，车辆标识不合格或破损每辆每次扣除0.5分； 10、垃圾收运至正规处置场所，乱倒或去向不明的每次扣1分； 11、公示收运类别、具体收运时间及收运线路，记录每日或每周收运台账，未公示收运信息扣1分；收运台账未记录或记录不清每次扣1分； 12、村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要求达到百分之百，定期走访抽查，不知晓居住村落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每人次扣除0.2分； 13、农村居民小区按城市标准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对照城市小区考核标准，每处问题扣除0.5分； 14、严格按照《南京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17-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江北新区直管区单位、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造成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扣分对应比例扣除；
重大问题	1、如遇国家、省、市文明城市创建、人居环境检查、卫生城市检查等造成重大失误的，街道予以解除合同； 2、对拒不配合街道工作，造成媒体曝光或被相关部门公开批评的，造成严重影响的，街道予以解除合同；